

逕啓者：

### 「反對自住物業作綜援資產審查」意見書

我們是一群來自綜援擁有自住物業的單親家庭。政府在 99 年 6 月起，將自住物業作為申請綜援資產審查的其中一個項目，我們一直表示反對及極為不滿。因我們自住物業綜援人士的「物業」，用途只作「居住」性質，並無市價可言，我們怎也不會賣掉；更可況我們這群單親家庭全因家庭裏的經濟支柱離我們而去（配偶逝世或離開），令我們沒有經濟能力去負擔全家的生活費，故此，經濟出現短暫困難，以致需要政府一段**短時間的現金援助**，此舉並非**長久性**，政府有何道理要迫我們賣樓變成無家可歸人士？再者，我們寧願被人歧視而放棄工作，以綜援維生，也只是為了留家照顧子女，避免他們學壞，令政府日後要花費更多的資源和金錢作補救性工作。其實，子女長大後，政府不用說，我們也會自動外出工作賺錢維持一家生活，為何政府不**讓我們的子女有好的照顧和在安定的環境成長**？政府落實此政策，只會壓迫我們變成無家可歸、子女變成無人照顧、香港出現另類社會問題！

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體恤單親家庭，將原有政策放寬，但仍要設置條件：家庭內有一名十五歲或以下子女，而同時資產淨值又不超過十年綜援生活費，我們才可獲該年的豁免，但每年需要重新評估一次。我們認為這放寬並非體恤單親家庭，反而增加我們的精神壓力，令我們每年也要在擔驚受怕的處境下生活，不知自己和家人何時變成無家可歸、子女無瓦遮頭成長，生活受到嚴重的障礙。若政府真的體恤我們，就不應設置條件，讓子女成長後，我們又有自己的居所，就算找到賺價工作，也可以維持自己家庭生活，不再需要靠綜援過活，政府為何不讓我們有真正離開綜援的一日？

衛生福利局設置「資產淨值不超過十年綜援生活費」的條件，明顯帶來對單親家庭在綜援政策上的不一致做法。局方改變綜援檢討報告書內的規定——單親家長須找尋工作，由最年幼子女滿 12 歲維持 15 歲，明顯是考慮到單親家長留家照顧子女的重要性；那麼，我們要向局方瞭解，自住物業的單親子女是否不需要家長留家照顧？衛生福利局提及的政策改變，是否有相違背？如果局方以為設置以上兩個條件也不會令自住物業的單親家長需要外出工作，因局方認為資產是不會過額，那麼衛生福利局便很天真。資產會否過額，要視乎兩個可能性，一是“家庭人數”，如人數少的家庭，十年綜援生活費的金額便很少，資產同樣會過；另一個是“物業價格”，若樓市旺盛，樓價便因此而提高，物業的價值便超過十年綜援生活費，我們遇到任何一個情況，同樣沒有豁免的可能性。故我們認為衛

生福利局應立即撤銷「自住物業作資產審查」的規定，讓單親家長和子女也可在安定的環境裏生活。

若衛生福利局最後仍不取消自住物業作資產審查這條件，便應將成功賣掉樓宇的自住物業綜援家庭，列為家庭劇變一類個案處理，予以有體恤安置的處理。因政府迫我們自住物業綜援家庭變賣居住單位，從有瓦遮頭的居所，變成無家可歸者，應屬於家庭劇變的一種，故社署需即時體恤安置我們，政府不能不負上此責任。其實單親家庭要四處尋覓居所，遇到很大困難，一方面，社會人士對單親存有偏見，業主不肯租給我們；更何況我們沒人看顧子女，每次四出尋覓房間，都必須帶著小孩，業主看見帶小孩子的家庭（無論是否單親），也不想租，故經常遭業主拒絕，我們根本沒辦法可以租到房間住，每每在這時刻，我們也會帶來精神困擾！其實，社署能體恤安置我們，除可減少綜援計劃內的租金津貼開支外，更可使我們在低工資的情況下，仍能維持家庭生活，不需再申領綜援，令子女在安定的環境下健康成長。

我們綜援單親家庭並非為了政府些微的綜援金，而不外出工作，相反，因社會缺乏託兒／託青服務，令照顧子女問題出現障礙，在不安心獨留子女在家的情況下，根本我們沒有選擇的出路，只好被迫留家照顧子女，我們很希望子女在穩定的環境下成長，故政府若能體恤我們，不要迫我們自住物業的單親綜援人士變賣物業，日後子女長大成人，我們家長再重投社會工作時，便能真正脫離綜援網。

一直以來，政府並沒有將綜援政策的內容或修改項目，向綜援人士講解，更沒有一份詳細、清晰的指引給予綜援人士，讓我們明白綜援計劃的內容，我們認為並不恰當。接受綜援計劃的人士，應該給與機會讓我們清楚了解自己參與了怎樣的一個計劃，並不該讓政策變成執行者的權威（像現時般“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經常令我們無所適從，不知那個職員的處理手法才對。故我們要求政府應“白紙黑字”將綜援計劃的內容列明清楚，印製給每個綜援個案，讓我們在明白這複雜的綜援計劃後，不再需要經常找保障辦事處職員麻煩，增加他們處理個案的效率和有時間兼顧更多的個案。

其實，綜援計劃已收緊了一段時間，衛生福利局應看到政策的修改，並不能讓綜援人士盡早脫離綜援網，反而需要更長時間留在此計劃裡，因削減部份的津貼和社會沒有適切的措施配合，令我們生活更困苦。所以，政府應認真考慮有何措施協助綜援人士生活，而並非一味收緊綜援政策、減少綜援開支，這只會造成政府更大的傷害！我們希望局方能瞭解自住物

業單親家庭的處境，並對我們的意見書能作出書面回覆，以達交流機會。

此致  
衛生福利局局長  
楊永強先生

自住物業單親綜援組 謹啓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

聯 絡 人：施惜女士  
傳真號碼：2416 5828  
通訊地址：九龍牛頭角安基苑B座 21 樓 4 號室

副本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及 各議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建邦先生

